

2021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行使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食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人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3、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收费；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竣工验收移交后的管理；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进行监管；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社会绿化活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区内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5、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招标和拍卖；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

7、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牵头制订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

度、检查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热线投诉的办理。

8、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0、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综合执法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1、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2、转移的职责。 将城市防汛(城市防洪管网维护管理)及城市雨、污水 管网维护管理职责划出,具体工作由区城乡水务局承担。将城市管理领域内的相关行政许可职责划出,

审批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担。将负责编制农村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职责划出,具体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环境卫生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路灯管理所。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2、环境卫生所
- 3、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 4、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0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30.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7.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1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1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50
	30			61	
总计	31	6,434.16	总计	62	6,434.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418.21	3,314.47					2,10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	4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7	4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	3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9	1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	14.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03.01	2,999.27					2,103.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10.26	1,206.52					2,103.74
2120101	行政运行	898.06	898.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412.20	308.46					2,103.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4.25	264.2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4.25	264.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7.43	1,477.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77.43	1,477.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8	51.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8	5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55.90	255.90					
21301	农业农村	27.00	2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00	27.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8.90	228.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90	2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17.65	3,192.50	3,22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	4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7	4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	30.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9	15.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	1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	1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	14.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00		8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0		8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0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0.38	3,133.20	2,097.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3.66	3,133.20	250.4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898.06	898.06				
2120104	城管执法	2,485.60	2,235.14	25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4.25		264.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4.25		264.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1.40		1,531.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1.40		1,53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8		51.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8		51.08			
213	农林水支出	327.97		327.97			
21301	农业农村	99.07		99.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07		99.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8.90		228.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90		2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7	45.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3	14.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00.00	8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53.24	3,053.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7.97	327.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4.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40.51	4,24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26.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26.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40.51	总计	64	4,240.51	4,24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240. 51	1, 015. 36	3, 225.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27	45.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 27	45. 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18	30.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09	15.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03	14.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03	14. 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03	14. 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00. 00		800.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 00		800. 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00. 00		8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053. 24	956. 06	2, 097. 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206. 52	956. 06	250. 46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898.06	898.06	
2120104	城管执法	308.46	58.00	25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4.25		264.2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4.25		264.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1.40		1,531.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1.40		1,531.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8		51.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8		51.08
213	农林水支出	327.97		327.97
21301	农业农村	99.07		99.0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07		99.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8.90		228.9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90		22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66	30201	办公费	2.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6.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67	30205	水费	1.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7	30206	电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3	30207	邮电费	1.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1.58	公用经费合计					30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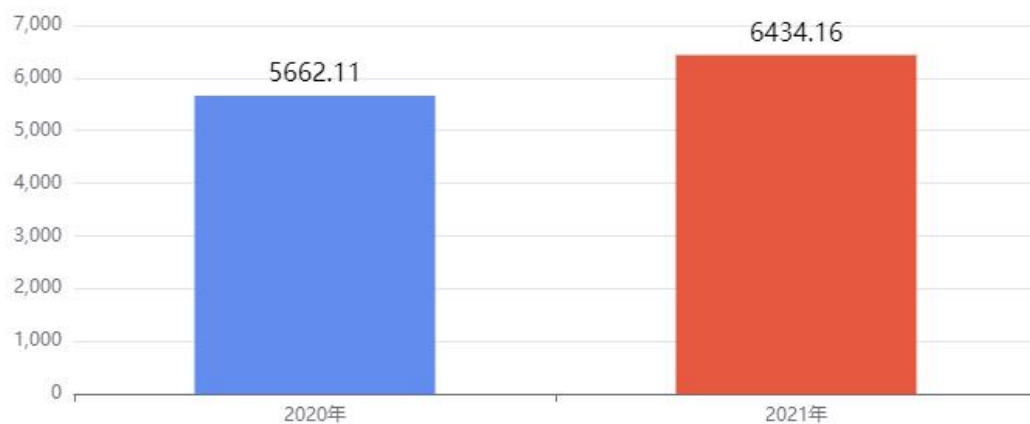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434.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2.05 万元，增长 13.64%，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5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减少 40.5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876.06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11.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2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4.03 万元，节能和环保支出增加 274.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55.4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224.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26.04 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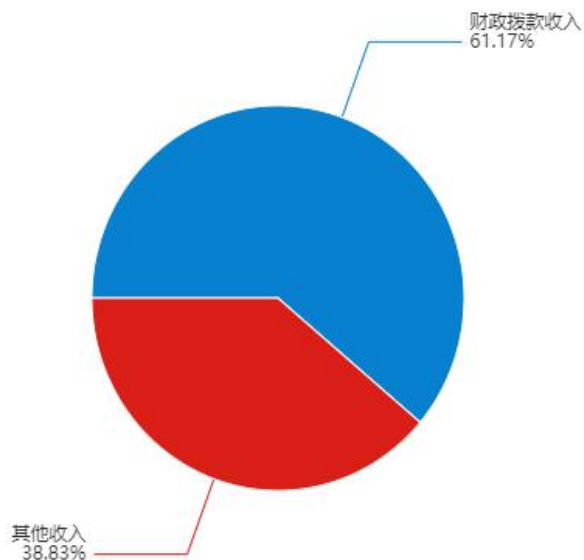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5,41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4.47 万元,占 61.17%;其他收入 2,103.74 万元,占 38.8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314.4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615.94 万元，下降 32.7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57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40.54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2,10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876.06 万元，增长 823.99%，主要是镇街协管员收入 3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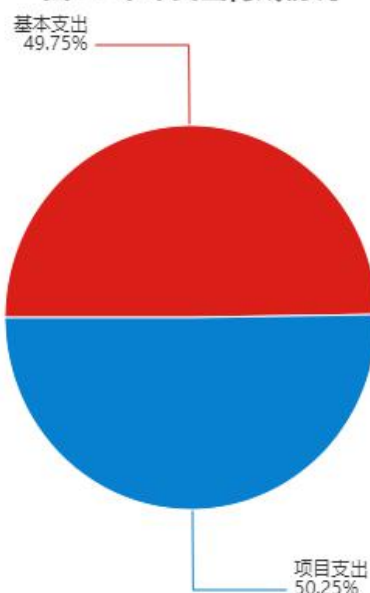
万元，公务员嘉奖奖金 0.45 万元，废品收入 0.11 万元，韩邦久退差旅费及税务局退个人所得税 0.04 万元，其他收入 1787.9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41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2.5 万元，占 49.75%；项目支出 3,225.15 万元，占 50.2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192.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75.89 万元，下降 19.55%，主要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在职职工的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 572.14。

2、项目支出 3,225.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99.34 万元，增长 59.2%，主要是环卫、园林项目资金增加 1199.3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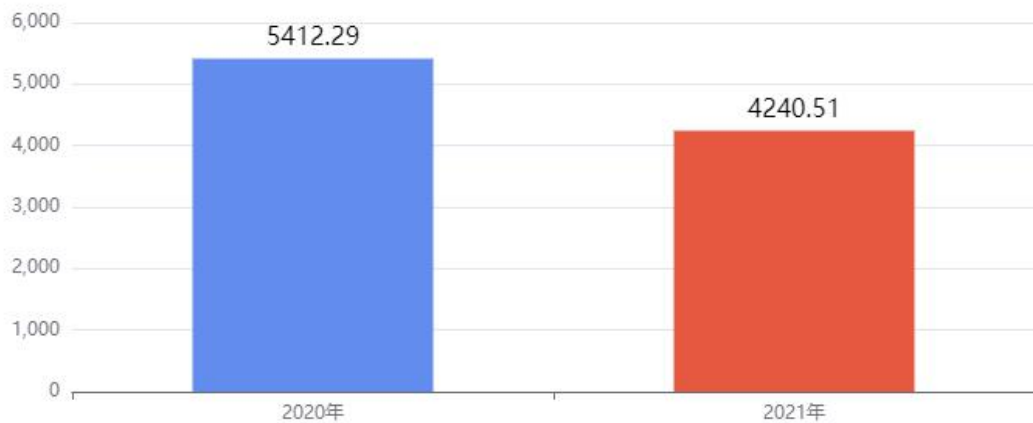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40.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1.78 万元，下降 21.6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1575.4 万元，政府性基金减少 40.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444.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5.2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14.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74.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55.4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224.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926.04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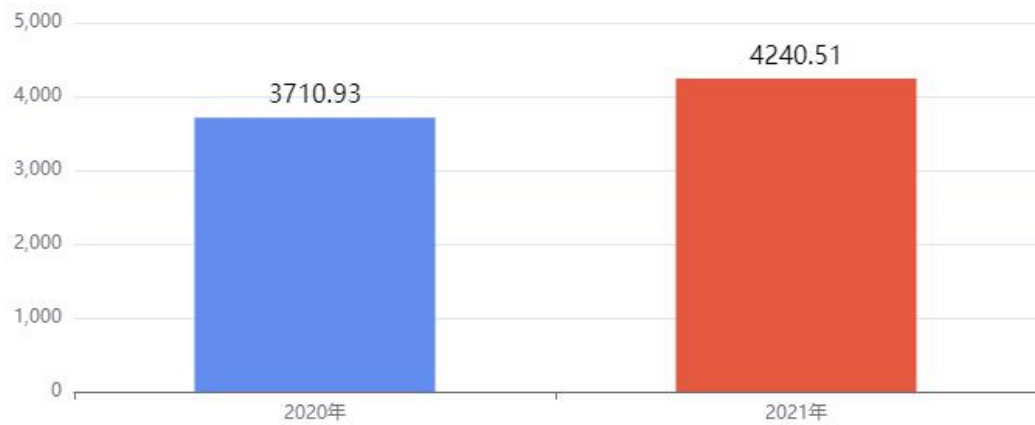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0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9.58 万元，增长 14.27%，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92.4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37.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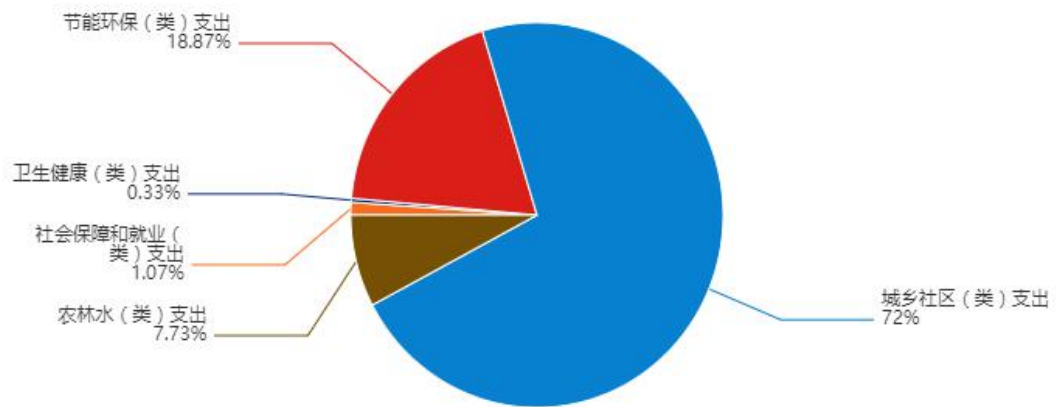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40.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7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3 万元，占 0.33%；节能环保(类)支出 800 万元，占 18.87%；城乡社区(类)支出 3,053.24 万元，占 72%；农林水（类）支出 327.97 万元，占 7.7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6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967.7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239.88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城乡社区支出 30.1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城乡社区支出 15.09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城乡社区支出 14.03 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2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单位未列入预算，财政股室列预算，镇域环境整治项目增加 678.23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规定，压缩支出 86.41 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1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规定，压缩支出 206.69 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8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路灯所电费、维修费增加支出 182.47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30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环卫所支出增加 231.07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环卫所支出增加 41.97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实际支出在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90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15.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1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0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年初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燃料费和维修费 9.10 万元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年初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4.64 万元，增长 1,487.15%，主要原因是单位是差额单位，差额人员 42 人，自收自支人员 19 人，协管员 80 人，共 140 人年初未列支公务经费 23.16 万元，本年实际超支公务经费 261.4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9.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67.1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25.1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6,41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17.65 万元。

组织对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5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协管员工资、执法局 18 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协管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 80 名协管人员工资工作，预计完成工资发放协管员数量 80 人，发放人员的合规率 100%，实现提高年度执法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2、执法局 18 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

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执法局 18 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工作，预计补贴在岗人数 18 人，实现有效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促进全区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不断发展。

3、财政认定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9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财政认定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预计完成完成道路保洁面积 2090934 m²，保洁公厕个数 21 座，实现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放，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6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支出、目标价格补贴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林业和草原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单位、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让、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执法与监督、防沙治沙、对外合作与交流、产业化管理、信息管理、林区公共支出、贷款贴息、林业草原防火减灾、草原管理、行业业务管理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3

2021年度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管员工资	280	280	100.00%	94.5	优
2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局18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	60	60	100.00%	92	优
3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财政认定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609	609	100.00%	94	优
4	山亭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园林管养经费	433	374.08	86.39%	93.64	优
5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经费	120	120	100.00%	91	优
6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卫工人节	8	8	100.00%	93	优
7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	350	350	100.00%	94	优
8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餐厨垃圾处理	100	100	100.00%	93	优
9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局公务用车经费	20	16	80%	93	优
10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环境整治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	24.28	24.28	100.00%	94	优
11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亭区凤仪门改造工程	53	53	100.00%	93	优
12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区亮化、海子社区路口新建交通设备及节点改造工程	150	150	100.00%	93	优
13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亭区北京路泄洪渠塌方修复工程	19.26	19.26	100.00%	94	优
14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农厕奖补资金	832.63	832.63	100.00%	92.5	优
15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农村道路绿化	228.9	228.9	300.00%	96	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80名协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80名协管人员工资工作，预计完成工资发放协管员数量80人，发放人员的合规率100%，实现提高年度执法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全年完成工资发放协管员数量80人，发放人员的合规率100%，提高了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80人	80人	12.5	12.5	—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的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的及时率	2021-12-31	2021-12-31	12.5	12.5	—
		成本指标	每名协管员用工成本	≦3.5万元	3.5万元	12.5	12.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现场到场速度	≦5分钟	5分钟	7.5	6	—
			城市管理效率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5	7.5	—
			增加就业人数	80人	80人	7.5	7.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动全区市容市貌的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5	7.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97%	96%	10	6	经费配套不足
总分						100	94.5	—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局18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	10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执法局18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工作，预计补贴在岗人数18人，实现有效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促进全区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不断发展。				全年实际发放补助18名退伍军人，通过项目开展提高本单位工作水平提高，实现有效保障了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全区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不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8人	18人	12.5	12.5	—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准确	100%	100%	12.5	12.5	—
		时效指标	拨付费用及时性	2021-12-31	2021-12-31	12.5	12.5	—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12.5	12.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本单位工作水平提高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6	
			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4	效益不明显
			提高本区退役军人安置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6	4	效益不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6	6	
			促进全区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不断发展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6	4	经费配套不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伍军人满意度	≥99%	98%	10	8	
总分						100	92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认定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实施单位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9	609	609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9	609	609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财政认定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预计完成完成道路保洁面积209000m²，保洁公厕个数21座，实现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全年完成完成道路保洁面积2090934m²，保洁公厕个数21座，道路扬尘治理显著，全面提升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了城市环境卫生。市民满意度较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道路保洁面积	2090000m²	2090934m²	10	10	—
			年度保洁公厕个数	21座	21座	10	10	—
		质量指标	保洁质量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保洁及垃圾清运时效	2021-12-31	2021-12-31	10	10	—
		成本指标	道路、公厕保洁	609万元	609万元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显著	显著	10	8	效益不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治理	显著	显著	10	8	效益不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显著	显著	10	8	效益不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2%	10	10	—
	总分						100	94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单位：万 元) (A)	全年执行数 (单位：万 元)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910.93（年中追加预 算2506.72万元，全年 预算6417.65万元）	6417.65	100%	1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
		其中：区本级资金		3910.93（年中追加预 算2506.72万元，全年 预算6417.65万元）	6417.65	-	-	-	
		转移支付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 标值（A）	实际完成指 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1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	开展城区绿化营养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施工完成率	100%	100%	6	6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按B/A 或A/B*该指标分值记 分。	
2	城市渣土管理	加强渣土源头管理；监督和管理渣土车辆运输工作；强化渣土联合执法工作。	开展餐饮经营单位发放有眼检查记录合格率	100%	100%	6	6		
			开展渣土联合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3	市容秩序管理	对城区户外广告违法行为查处，建立健全城区户外广告管理档案，及时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	大型广告排查率	100%	100%	6	6		
			违规广告拆除、清理率	100%	100%	6	6		
4	交通整治管理	机动车、电动车、三轮车的违规占道、未按照停车位停放等违章行为予以整改和处罚	“三定”方案执行率	100%	100%	6	6		
			安全生产“三必须”完成率	100%	100%	6	6		
5	环境卫生管理	开展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不断提升市政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市政道路设施更加完好畅通。	保洁、垃圾清理处理完成率	100%	100%	6	6		
			投资建设垃圾畜类设施及购买清扫车完成率	100%	100%	6	6		
6	数字化城市管理	开展数字化城管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工作实时监控精准率	100%	100%	6	6		
			相关案件结案率	100%	100%	6	6		
7	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强制措施权，组织实施专项整治，查处跨区域或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	执法案件审核率	100%	100%	6	6		
			诉讼案件参与率	100%	100%	6	6		
8	城管发展	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普法宣传	组织法规培训	≥2次	3次	6	6		
			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6	6		
总分		100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注：1.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市本级使用资金及管理或分配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附件1

2021年山亭区园林绿化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绿化是一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明显标志，是反映一个城市综合实力的晴雨表。设立养护经费预算项目，是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的最基本的保障，是城市园林管理发展的必然趋势。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 的重要载体，能推进“三生三美”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绿化养护项目是个长期民生类项目，是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服务产品。城市绿地的养护是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生活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俗话说“三分种植，七分养护”，这就强调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养护管理的重要性。绿化养护管理严格说来，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养护”，根据不同园林植物的生长需要、生长规律、生物特性及某些特定的要求，及时对园林植物采取如施肥、灌水、中耕除草、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园艺技术措施；另一方面是“管理”，如看管围护、绿地的清扫绿化等管理工作。搞好城市绿化养护需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贯彻生态、节约的理念，探索完善的管理模式。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安排城市绿化养护和建设资金。

2012年10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县城城镇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镇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养护及相关人员经费。

为保障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山亭区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以不断提升绿化养护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市容管理常态化，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项目预算。

2021年枣庄市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预算金额为433.00万元，资金来源于山亭区财政资金。

预算分配的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③ 山亭区财政资金预算和管理办法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2013 年山亭区印发了《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确立了该项目立项的合法性。

2. 项目批复单位

上述立项文件经山亭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山亭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执法局等单位具体实施推进。

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延续项目，2021年完成绿化管养面积为1,970,096 m²。主要工作内容有：绿地绿化，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所有园林小品、园路、护栏等绿化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具体绿化营养范围如下：府前路、世纪大道、太清湖、区委政府、香港街、崇文路、仙台路、汉诺路、邾国路、泰和北路、北京西路、西安路、紫云湖、新源路、青屏路、北京路、丰泽湖、东外环、富安大道、翼龙路、滨湖路、抱犊崮路段、汇丰路、北新路、玄武路、双山公园、西二环、党校、淮河路、纺织厂西路、开元路、西安路等处。

4. 项目所在的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山亭区城区范围内。

5. 项目评价周期

2021年度绿化管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保洁标准进行作业管理，实行常态化管理。项目评价周期为2021年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与管理机构职责

园林绿化养护是城市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市容整洁的有效手段，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是一项惠及民生的系统工程。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和配合。

（1）山亭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2）山亭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对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负总责。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山亭区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监察局、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审计局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4）其他利益相关方。项目受益对象：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健全完善城市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城区公园、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管理，营造洁净、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着力创建“宜居、宜游、宜商、宜业”的品质之城。

（二）年度目标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管养任务目标，做好城市公园、绿化管养

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并达到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枣庄精益求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本项目评价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强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

另一方面响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的通知，审查2021年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山亭区园林绿化工作，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保障民生。

第三方面是通过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枣庄市山

亭区园林 绿化经费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具体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为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分配提供依据，为项目的运作方向和支持重点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2021年枣庄市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2. 评价范围：自项目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绿化营养范围内园林绿化养护效果。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1〕285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3〕53号）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预〔2011〕67号）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采用以下方法：

1. 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作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座谈会。评价组与主管部门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的权重。另

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文针对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实施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最终确定了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27个四级指标组成。（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与被绩效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专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多年被绩效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绩效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明细如下：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姓名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薛婷婷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复核、报告撰写
王永栋	财务评价组组员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联络、资料准备、督导各组各项工作的执行及负责财务审计、现场资料查看
公云云	专家组组长	负责项目评价报告质量把控,对整个项目提出针对性意见
秦珊珊	专家组成员	复核评价报告与现场取得资料的一致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发放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要求项目单位配合第三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将自评资料及资料清单目录所列提供第三方评价机构。

1. 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机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个性指标由评价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

2.设计发放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方式方法等。

3.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同步开展，经过现场与非现场的评价过程分别汇总出绩效分值，最后将现场与非现场的绩效评价得分汇总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4.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分别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6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但存在预算编制依据欠合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执行欠规范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评价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一级指 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率
决策（15分）	14.3	95.33%	项目立项（7分）	7	100%
			绩效目标（5分）	4.8	96%
			资金投入（3分）	2.5	83.33%
过程（25分）	19.3	90.92%	资金管理（15分）	12.3	82.00%
			组织实施（10分）	7	70%
产出（25分）	25	100%	产出数量（13分）	10	100%
			产出质量（4分）	5	100%
			产出时效（4分）	5	100%
			产出成本（4分）	5	100%
效益（35分）	35	35%	项目效益（25分）	25	100%
			满意度（10分）	10	100%
合计				93.60	93.6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4.3分，得分率95.33%。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决策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立项	7	7
2	绩效目标	5	4.8
3	资金投入	3	2.5
合计		15	14.3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合计		7	7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县城城镇标准和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镇园林绿化维护资金”，切实保障园林绿化日常维修保养及相关人员经费。《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纳入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城市绿化养护和建设资金，确保各项园林养护管理工作及时有序的进行，2013年山亭区印发了《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同时符合环卫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部门为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进行监管；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城

市社会绿化活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区内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指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本项目属于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四是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2021年内未发现同类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2013年山亭区印发了《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确立了该项目立项的合法性，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待财政预算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批、批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4.8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8
合计		5	4.8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有效提升城市容貌和园林绿化水平方面设定，符合相关政策；绩效目标业绩水平相符性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园林绿化部门应该能够提供的公共服务，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一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园林绿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同时与年度预算相符；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提升城市形象”，该项指标内容欠合理，扣 0.2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83.33%，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5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3	2.5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测算沿用2013年制定的相关取费依据，预算编制内容欠合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项目内容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1分，得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养护工器具、车辆燃油等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19.3分，得分率77.2%。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过程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资金管理	15	12.3
2	组织实施	10	7
合计		25	19.3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3分，得分率82%，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资金到位率	5	4.3
2	预算执行率	2	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6
合计		15	12.3

资金到位率方面，根据查阅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运作相关财务凭证项目申请预算433万元，资金实际到位374.08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86.39%，资金到位率指标的4.3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评价日，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运作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74.08万元，实际支出374.0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认为园林绿化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养护工器具、车辆燃油等，未发现虚列支出、套取专项资金、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性指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规定的用途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养护工器具、车辆燃油等用途，拨付手续、程序、进度均合规。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由于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除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外，还有园林建设、设计等工作内容，绿化养护专项资金未能与其他工程建设支出分账核算，无法准确核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影响资金管理的严谨性。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2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
合计		10	7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现场评价显示，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督导检查、安全管理、考勤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但未制定绿化临时工作人员聘用制度及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影响对相关人员的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稍有欠缺，扣 1 分；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指标，经现场核对上述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认为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执行规范性指标，项目单位制定的监督考核制度中，针对园林绿化养护、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维修及绿化等工作的频次、措施、效果及处罚均规定有完备的质量与标准要求，项目质量或标准内容明确、体系健全，是控制项目质量的基础。项目日常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对现场绿化养护工作人员养护工作进行了口头督导、纠偏，未能严格按照督导检查制度进行“工作留痕”，未能够完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扣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性指标，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出现日常或临时性工作调整时，能够及时递交调整文件并获得

批复；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性指标，项目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够齐全，无针对绿化养护人员的相关监督考核记录资料，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产出数量	10	10
2	项目产出质量	5	5
3	项目时效	5	5
4	项目成本控制	5	5
合计		25	2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方面，经查看相关支出凭证及原始附件资料，2021年度城区公园、绿化保洁面积为1970096m²，达到预期目标。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

质量达标率方面，根据《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监察局、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审计局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评价认为考核小组已对项目单位月度、年度日常绿化质量达标情况进行了监督考核，并且根据区财政局向项目单位（区园林绿化工程处）拨付绿化经费未予以扣款的情况，本次评价视同日常绿化质量达标完成情况全面达标。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管养时间常态化1个三级指标。

管养时间常态化方面，经查看单位管养记录，管养时间均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管养时间常态化率10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方面，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运作项目实际支付金额378.08万元，根据《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监察局、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审计局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资金拨付根据考核情况拨付，通过与其他地区绿化养护经费进行比较可知，目前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共有二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社会效益	6	6	100%
2	项目生态效益	7	7	100%
3	可持续影响	12	12	100%
4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5	35	100%

1. 项目效益指标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共有3个三级指标，其中：**一是社会效益-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质之城**，根据现场考察结合调查问卷情况，项目实施保障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不断提升绿化养护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市容管理常态化，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助推枣庄市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同时居民生活品质大幅提高，幸福感日益增强，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较为显著。**二是生态效益-城区绿植治理显著**，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城区道路绿化管养、绿化保洁工作,全年验收均合格,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城区道路植物的良好养护,维持了道路整洁,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三是可持续影响-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为项目可持续运行建立了长效机制，区财政预算为项目运行提供了后续人财物需要的保障，保障了城区道路的常规养护及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道路植物生长及绿化保洁情况均能维持在一定水平，对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效果显著。

2. 满意度指标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共有1个三级指标。城镇居民对城区道路绿化管养工作的平均满意度（问卷调查中，非常满意及比较满意的合计数占总票数比）为96.5%，但仍有居民反映存在绿化覆盖率不足情况，需单位引起重视。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产出绩效明显，全面完成景观绿化提升和整治目标任务，推进城市绿色发展。2021年度完成绿化管养面积为1970096 m²，主要工作内容有：绿地绿化，草花布置，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所有园林小品、园路、护栏等绿化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具体服务范围如下：府前路、世纪大道、太清湖、区委政府、香港街、崇文路、仙台路、汉诺路、邾国路、泰和北路、北京西路、西安路、紫云湖、新源路、青屏路、北京路、丰泽湖、东外环、富安大道、翼龙路、滨湖路、抱犊崮路段、汇丰路、北新路、玄武路、双山公园、西二环、党校、淮河

路、纺织厂西路、开元路、西安路等处。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区道路绿化有效管理养护、提升了城区绿化美化水平。

（二）效益绩效显著，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使居民的整体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生活品质大幅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幸福感日益增强，而且改善了城市的面貌，缓解了居民的心理落差，促进和谐社会共同发展。同时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真正惠及百姓。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提升城市形象”，该项指标内容欠合理。

2、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项目单位沿用2013年制定的相关取费依据，预算编制依据欠合理。

3、是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绿化养护需要大量的临时工作人员进行一线运维，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目前未制定临时工作人员聘用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影响对相关人员的规范管理。

(2) 项目执行欠规范。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无针对日常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记录，未能做到工作留痕。

二 意见建议

1、规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实效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真正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并进一步加强与运作类似项目的其他地市、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使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明确自身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 必问责”的原则，围绕完成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加强对绿化管养工作运行效果的监控与跟踪，在自评中总结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以及待改进的方面，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进一步提升经常性项目实施效果。

2、加强预算编制流程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谁申请，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预算部门主体责任，提前确定各项目所需资金，增强资金使用计划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3、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项目监督考核程序，确保项目规范运作。建议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督考核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工作留痕”要求，确保项目规范运作。建议健全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并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的各项资料。建议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与聘

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劳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统一，减少劳资纠纷；另外，建议提高职工的加班补贴、节日福利等，落实社会保障制度，解决聘用人员的后顾之忧，保证项目合规运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3.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问题清单；
4.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1: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镇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镇政府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接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城市维护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如执行监理、跟踪审计、代建、项目管理等监督模式），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设计方案、合同、工程管理、验收报告、及时鉴定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城区公园、绿化保洁面积完成率（10）	城区公园、绿化保洁面积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产出质量（5分）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规定（5分）	项目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标准进行作业管理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扣0.5分。
	产出时效（5分）	按时日常管养时间常态化（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4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产出成本（5分）	公园、绿化管养保洁成本（5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6分）	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主要评价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是否显著；显著得6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生态效益（7分）	城区绿植治理	主要评价城区绿植治理是否显著；显著得7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可持续影响（12分）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主要评价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是否显著；显著得12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10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7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5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合计				

附件2: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1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镇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镇政府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	1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	1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	1	1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3	2.8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4.3
		预算执行率 (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6	4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2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城市维护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如执行监理、跟踪审计、代建、项目管理等监督模式），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3	1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设计方案、合同、工程管理、验收报告、及时鉴定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	2	1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城区公园、绿化保洁面积完成率（10）	城区公园、绿化保洁面积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10	10
	产出质量（5分）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规定（5分）	项目严格按照园林绿化标准进行作业管理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扣0.5分。	5	5
	产出时效（5分）	按时日常管养时间常态化（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4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5	5
	产出成本（5分）	公园、绿化管养保洁成本（5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	5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6分）	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主要评价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是否显著；显著得6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6	6
		生态效益（7分）	城区绿植治理	主要评价城区绿植治理是否显著；显著得7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7	7
		可持续影响（12分）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主要评价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是否显著；显著得12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12	12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10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7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5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10	10
合计					100	93.6

附件3: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备注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提升城市形象”，该项指标内容欠合理。	
2	资金投入	项目单位沿用 2013年制定的相关取费依据，预算编制依据欠合理。	
3	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绿化养护需要大量的临时工作人员进行一线运维，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目前未制定临时工作人员聘用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影响对相关人员的规范管理。项目执行欠规范。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处无针对日常养护工作的监督考核记录，未能做到工作留痕。	

2021年度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进行山亭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的满意度的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将应用于园林绿化管养各项工作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1.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的道路绿化养护范围是否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大部分覆盖●一般●小部分覆盖●覆盖不全●

*2.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公园、道路的行道树是否养护到位

非常到位●比较到位●一般●不够到位●非常不到位●

*3. 您认为本镇区公园、道路的草坪修剪是否养护到位？

非常到位●比较到位●一般●不够到位●非常不到位●

*4. 您认为本区的绿化管养人员开展工作是否规范？

非常规范●比较规范●一般●不够规范●非常不规范●

*5. 您对本镇区公园、道路绿化保洁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本区整体绿化美化水平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本镇区公园、道路绿化养护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

*8您对本区公园、道路绿化养护有什么样的建议？